

省法院院长卫彦明在保定调研时强调

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 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

河北法制报讯(通讯员 马红娟 记者 李胜男)10月19日,省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卫彦明到保定市定兴县、徐水区、唐县法院调研指导工作。

调研期间,卫彦明视察了部分法院的诉讼服务中心和执行指挥中心建设情况。在法院调研座谈时,卫彦明听取了各地社会经济发展情况介绍和法院工作情况汇报,对当地党委的坚强领导、人大的有力监督、政府以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表示感谢,对保定法院近年来取得的成绩表示肯定,并就下一步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卫彦明要求,要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

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关于依法治国和政法工作的重要论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加强法院党组自身建设,切实在政治理论学习上做到常学常新、真学真信,认真落实民主集中制,做到班子团结、决策科学。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着力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始终坚持人民至上,将司法为民落实到审判执行各项实践中去;认真学习贯彻民法典,不断提升民事审判能力水平,大力保障公民个人权利;不断改进司法作风,坚守职业良知,杜绝“冷横硬推”“推诿扯皮”的衙门作风;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深化一站式多

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

卫彦明强调,要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暴力恐怖、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群众反映强烈的犯罪,扎实推进平安河北建设。要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围绕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扎实做好秋冬季疫情防控工作,加大对民营企业司法保护力度,依法平等保护产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司法审判工作,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为全力打好“三大攻坚战”、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法治保障。要加大改革创新力度,深化智慧法院建设,在加强案件管

理的同时,更加突出服务理念,努力提供普惠均等、便捷高效、智能精准的公共服务。要坚持解放思想,不断提升调查研究、科学决策、改革攻坚的能力。深化司法权制约监督机制,推进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工作,加快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要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政,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持之以恒抓好党的作风建设。始终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对司法领域腐败零容忍。打造一支具有铁一般理想信念、铁一般责任担当、铁一般过硬本领、铁一般纪律作风的高素质法院队伍,为新时代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唐山法院强化执法办案工作

弘扬工匠精神 增强质效意识

河北法制报讯(何佳星)10月20日,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全市法院执法办案工作推进会,唐山中院党组书记、院长牛向阳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全面分析了1至9月份唐山市法院审判质效情况,深入讲解了省法院新的审判质效考核评价办法,系统部署了第四季度执法办案具体工作。围绕年底前执法办案和重点工作,会议提出三点具体要求。要进一步坚定争先先进的信心和决心,准确把握形势,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结合本单位、本部门实际情况规划好年底前工作;涵养担当奉献精神,以“等不起”的紧迫感、“慢不得”的危机感、“坐不住”的责任感,在岗一日、尽责一天,在位一日、奉献一天;弘扬工匠精神,增强质效意识,积极探索提升质效的实招硬招。进一步推进

执法办案工作各项举措落实见效,严格落实各项审判管理制度,认真开展制度落实“回头看”,查问题,找原因;把抓质效作为主责主业,把确保政令畅通作为抓质效的重要抓手,坚决做到令行禁止;把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作为提升质效的保障,让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人有舞台、有位置。全力以赴确保圆满完成全年目标任务,要始终把思想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力服务保障大局,妥善审理各类案件,保障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高质量打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积极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企业生产和百姓生活的影响;全力提升“一站式”建设水平,争创全国全省“一站式”诉讼服务示范法院。

兴隆法院组织旁听庭审接受监督

提升规范审判公正司法水平

河北法制报讯(殷子曦)10月20日,兴隆县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一起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案,主动邀请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马建利,县委政法委副书记赵建辉,县人大代表刘凤荣对庭审活动进行观摩。

庭审前,每位旁听代表收到一份《“案件质量年”活动庭审质量考评表》,可以从庭审行为、庭审程序和庭审公正等方面对庭审各个环节进行考评,提出自己的观点和看法,真正做到了“旁听不旁观”。

庭审中,审判长客观、理性、平和,审理思路清晰,归纳争议焦点准确,庭审指挥得当,整个庭审过程严谨规范,节奏流畅。庭审结束后,法院院长谢孟水表示,此次庭审是兴隆法院第一次适用认罪认罚程序

审理案件,简化了庭审环节,缩短了庭审时间,提高了庭审效率。

“此次观摩庭审,并与承办法官交流,加深了我对审判工作的了解,建议法院今后多选取具有代表性和深刻警示意义的典型案例,在村镇进行巡回审判,现场以案讲法,增强群众对法院工作的了解,从而引导辖区群众学法、懂法、用法,共同建设美好家园。”马建利表示。

据介绍,兴隆法院一直将庭审工作作为展示司法水平、体现司法公正的“主战场”,多次组织法官、书记员相互观摩学习,积极接受监督,打造精品庭审,在提高案件质量、增强司法公信力、提高人民司法获得感上取得了显著效果。

承德中院强制腾退已拍卖房屋

河北法制报讯(王菲)10月14日,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顺利对某小区一处司法拍卖房屋进行强制腾退,及时有效保障了买受人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巩固深化了“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效。

2017年9月,申请人承德某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承德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进入执行程序。同年11月,承德中院查封了被执行人所有的某小区房屋。2018年4月,案外人于某向法院提出案外人异议之诉,并已向开发商交纳该查封房屋的定金为由,私自占有该房屋。

2020年7月,法院向于某送达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在收到通知七日内迁出房屋并腾退。同月,承德中院对于某提出的案外人异议之诉作出民事裁定,按撤诉处理。

2020年8月,承德中院依法通过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将该涉案房屋进行网络司法拍卖,买受人刘某竞买成功。其间,执行法官多次对房屋非法占有人做思想工作,但是收效不大,非法占有人始终霸占房屋,拒不迁出该房屋。

为确保强制腾退工作顺利进行,承德中院提前谋划,周密部署,研究制定执行活动方案,成立集中开展代表、委员、特邀监督员见证执行活动领导小组,自觉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特邀监督员的监督。10月14日集中执行当日,市中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李亚平坐镇执行指挥中心,远程监控、指挥执行现场,及时发出执行工作指令。执行局各个部门、计财处、法警队等相关部门现场各负其责,分工合作。

在腾退过程中,房屋非法占有人于某态度恶劣,不愿搬迁。经执行法官现场说服教育,最终,于某慑于法律威严,同意腾退房屋。因该房屋内有年迈老人居住,承德中院充分彰显司法为民情怀,主动协调小区开发商在同单元一楼为其暂时安置住所。

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公证处全程监督下,执行工作有序开展,执行干警成功腾退房屋,并交付竞买人,顺利执结了这起长达三年之久的执行积案。



10月21日,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参加了长安区平安建设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集中宣传活动,长安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姚生友带领干警参加了此次宣传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300余份,解答群众法律咨询20余次。图为姚生友向过往群众发放宣传材料。

郭世杰 摄

执行 在阳光下进行

——全省法院开展代表委员特邀监督员见证执行活动掠影

□ 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胜男

强制腾房、拘留罚款、执行和解……10月14日至16日,我省三级法院集中3天时间开展了一次代表委员特邀监督员见证执行活动,700多位代表委员特邀监督员见证执行。此次行动,全省法院强势出击,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积极营造强大执行声势,再次展现了全省法院做好执行工作的信心和决心。

此次集中统一执行行动,是全省法院“发挥执行职能、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专项执行行动的重要内容。此次活动共执结案件1145件,查封、冻结被执行人财产价值18213万元,执行到位金额15469万元。

■见证执行 司法公正看得见

全省三级法院结合实际情况,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案件,或邀请所在地区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特邀监督员到执行现场见证执行,或通过指挥中心视频连线执行现场,或走访人大代表重点介绍法院执行工作,提高执行工作的透明度,展现司法公正和文明规范执行,增进社会公众对法院执行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法院集中执行行动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法理念,抓住群众关心的重点问题和热点难题,集中加快解决,在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同时,运用科学合理的手段对被执行人形成震慑和督促,提高了执行效果。”10月16日,石家庄市人大代表李广江在见证了石家庄两级法院的集中执行行动后如是说。

“这次亲临现场感受集中执行,看到衡水两级法院的执行干警善用高科技智慧执行、不辞辛苦跑遍祖国各地,我由衷地为衡水法院的执行干

警们点赞!”10月15日,衡水市政协委员陈春芳在参与见证衡水两级法院集中执行行动后表示。当天,衡水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郭春生,执行局局长李希平坐镇执行指挥中心,与衡水两级法院干警所在的全国14个执行点随机连线,进行视频调度,让14位人大代表、16位政协委员对法院执行工作有了多角度、深层次了解。

10月15日,邢台市两级法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特邀监督员见证集中执行行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们对邢台市两级法院近年来执行工作所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希望法院进一步加强长效机制建设,强化各部门之间联动机制和信息共享,通过广泛的普法教育和现代化全媒体宣传,进一步增强群众的法治观念,促进执行工作开展。

全省三级法院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等方式征求意见,在此次行动中邀请各级人大代表375名、政协委员260名、法院特邀监督员117名参与见证执行,走访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359人,征求他们对法院执行工作的意见建议,获得了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

■强制执行 胜诉权益落实处

拒不履行生效判决、裁定的行为,严重损害法院司法权威,严重侵害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全省法院加大对失信被执行人的打击力度,以不折不扣的强制力、行动力、执行力,全力兑现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在集中执行中,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精心策划、周密部署,开展了一次跨地域多部门联合作战强制执行行动。执行现场,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干警负责外围警戒,沧州中院承办法官依法向房屋非法占用人释法明理,在其仍拒不腾退房屋的情况下,



图为10月14日,人大代表现场见证香河县人民法院干警执行一起拖欠工人工资案。

赵红楠 摄

干警果断采取强制措施将其控制。随后,在公证人员的全程见证下,第三方专业公司对房屋内物品进行了全面详细清点腾退,并妥善安置到事先为被执行人租赁的房屋内。

10月16日,易县人民法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见证侯某申请强制执行王某拆除租赁用地一案的执行。到达现场后,执行干警与当地村干部对被执行人及其亲属进行耐心劝导,督促他们配合执行拆除硬化水泥路及车库,否则法院将强制拆除。经反复沟通调解,申请人找来挖掘机对涉案路面及车库进行拆除,该案顺利执结。

10月14日,永清县人民法院开展集中执行活动,将一名躲避执行的涉恶刑事执行案件被执行人拘传到庭。面对在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执行法官的强大震慑力,被执行人多次联络家人筹措钱款,当场通过微信扫码方式,支付上缴1万元罚金及3500元的退赔款。

据悉,全省法院此次集中执行共采取拘传、拘留、罚款等强制措施324人次,罚款55万元,有力震慑了失信被执行人,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执行成果。

■善意执行 司法为民有温度

此次集中执行行动中,全省法院注重灵活运用善意文明执行,在确保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得到实现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努力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在黄骅一家风干鸡肉店中,黄骅市人民法院执行干警亮明身份后沟通释法,督促被执行人履行义务,同时发现被执行人亲属不在身边,其孩子年幼确需照顾,还有门店需要打理,而且案件涉及钱款数额不是很大。于是,执行干警向被执行人释明履行法定义务的重要性,并沟通确定了被执行人送孩子上学后自行到法院的解决方案。(下转第6版)



法院周刊名片

编辑部主任:安世乔 13932149635
副主任:韩志强 13303113276
孙继增 13032610871
本期编辑:李胜男 13463962628
刘帅 18032890055
章彤华 15131450199
法院周刊邮箱:fayuanzk@126.com

责编:李胜男

业务办理“一站式” 诉讼服务“一条龙” 纠纷解决“一揽子”

固安法院诉讼服务快捷畅通

河北法制报讯（马志伟 杨倩）今年以来，固安县人民法院牢牢把握诉讼服务的精准性、协同性和实效性要求，建设了设施更完备、功能更齐全、服务更便捷的新诉讼服务中心，基本实现了一站通办、一网通办、一号通办、一次通办的新格局。

固安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有10个业务窗口，主要负责立案受理、费用结算、送达、司法鉴定、司法协助、司法确认、诉前财产保全等业务。新增诉讼费退费手续办理窗口，通过前置退款手续，理顺预收退费流程，当事人在窗口办理退费后，两小时内就能收到汇款。

该中心新增家事调解室、法官调解室和多元调解室三个特色调解室。家事调解室主要负责化解婚姻家庭、抚养、赡养、抚育、相邻关系等领域的矛盾纠纷；法官调解室主要负责对涉企、涉农民工、涉金融、涉房地产等类案件纠纷快立、快调、快审、快判，公正解决争议，降低企业维权成本，优化营商环境，促进辖区市场经济规范有序运行；多元调解室包括律师调解、行业调解、人民调解、行政调解等。除特色调解室外，该中心还设有诉源治理室及行政争议调解中心，主要职能包括诉调对接、行政争议化解、执行和解、律师阅卷等。

固安法院提供线上线下“一条龙”诉讼服务。群众到法院办理诉讼事项时，导诉分流台工作人员会为其提供诉讼咨询、引导、分流等服务，群众可以自主选择窗口立案或者网上立案。固安法院在自助立案区配置了4台专用电脑，由导诉人员引导当事人网上立案。

固安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在醒目位置张贴了京津冀立案小程序二维码，积极推广“河北移动微法院”。当事人或律师通过“微法院”，可以足不出户实现网上立案、跨域立案，并可以通过网页、短信等途径

随时掌握立案申请的进程。

此外，诉讼服务中心还设有自助查询设备、诉讼风险评估自助终端、24小时自助立案机等智能设施，为群众提供自助查询、自助立案和诉讼风险评估等自助诉讼服务，并且准备了各类常见诉讼文书的模板和纸质文书，供当事人使用、拍照或者打印。该中心还设置了12368服务热线接听室，为群众提供案件查询、诉讼咨询、投诉举报等多样化诉讼服务。

“使用自助立案机立案，既方便又快捷！”10月19日，在固安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当事人曲某通过24小时自助立案机提交了立案资料后，对自助立案模式赞不绝口，“通过自助机上的诉讼引导模块，可以快速了解立案、答辩、举证等各环节流程、所需资料及相关法律法规内容，还可自助查询案件承办法官及审理环节，真是太方便了。”

固安法院立足诉源治理，全面推进“分调裁审”改革，实现分流、调解、速裁、快审各环节的有机衔接，实现解决纠纷“一揽子”。群众有纠纷来到法院后，诉讼服务中心干警热情接待，首先进行“登”字号立案，在征询当事人同意后，启动诉前调解程序，由诉讼服务中心调解速裁团队进行诉前化解，调解失败的，转入诉讼程序，由法官进行速裁。

2019年以来，固安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调解速裁团队共分流案件4474件，占受理全部民事案件的53.2%，其中诉前化解1613件、速裁2260件，平均结案周期为20.5天，受到最高人民法院的充分肯定。

“诉讼服务中心是人民法院的第一窗口，我们将通过不懈努力，为当事人提供快捷、高效、优质的‘一站式’诉讼服务，让当事人走进一个厅、事务一站清。”固安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马涛涛表示。

博野法院发布首份大数据分析报告

司法助力县域社会治理

河北法制报讯（韩娇）近日，博野县人民法院发布了首份《关于博野县万人成讼大数据分析报告》，通过司法大数据分析平台，将诉讼数据精准到村，助力县域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为辅助县委县政府、各镇及村“两委”在基层治理中进行科学决策，创建打造“无诉讼村（社区）”，博野法院充分发挥司法保障功能，结合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万人成讼率考核指标导向，依托司法大数据，深入挖掘、精准提取、深度研判，形成大数据分析报告。报告按照被告住所地对全县、各镇、村（社区）2017至2019年民商事及行政诉讼案件进行统计，通过对案件数量、纠纷类型、成讼率等多维度多视角透视，对数据特点进行深入剖析，并提出意见建议，为全面提升县域现代化治理水平和能力提供精细化、可视化的司法大数据支持。

广宗法院灵活运用诉前保全规定

保障双方当事人权益

河北法制报讯（夏红涛）法院进行诉前保全时，发现被保全的车辆是被申请家庭收入的主要来源，怎么办？10月13日，广宗县人民法院灵活运用诉前保全规定，引导被申请人进行反担保，维护了双方合法权益。

申请人张某骑电动车载着张某某与段某驾驶的重型半挂车相撞，事故造成张某二人严重受伤。10月10日，张某某二人为保障自身合法权益，向广宗法院提出诉前保全申请，申请扣押段某的肇事车辆。

广宗法院收到申请后，经过审查，认为申请人提出的诉前保全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且申请人按法律规定提供了担保，故作出扣押肇事车辆的裁定。法院干警在扣押车辆时，被申请人提出该车运输工作系其家庭生活主要来源，扣押车辆会造成较大损失。基于此情况，广宗法院工作人员建议被申请人进行反担保，并详细解释了反担保制度的相关规定。

10月13日，被申请人向法院缴纳10万元反担保保证金，申请解除扣押车辆。征得申请人同意后，广宗法院当即作出裁定，解除对该营运车辆的扣押，既避免了运输车辆停运造成损失，也保证了申请人在法律文书生效后及时获得赔偿。

核对账目 反复协商

隆化法院为49名农民工追讨工资

河北法制报讯（裴冰）9月14日，隆化县人民法院诉前调解工作组成功调解一起拖欠农民工工资纠纷案，为49名农民工追讨工资。

2017年，白某在隆化县白虎沟乡租地种植中药材，雇当地农民从事种植、除草、采收等工作。在此期间，白某又与人合伙在其他地方种花，结果不但没挣到钱，还造成巨大亏损，致使种植中药材的劳务费难以及时给付。起初，农民工给白某打电话还能接通，白某总是回答“暂时没钱，先缓一段时间”，后来干脆电话停机连人也不见了。今年9月1日，49名农民工联名起诉到隆化法院，请求法院帮他们讨回辛苦钱。法院及时启动诉前化解机制，委派调解员林莹、闫振海协调处理此案。

因原告无法提供白某的联系方式，调解员通过多种渠道查找，找到了白某妻子的电话。调解员耐心做白某妻子的思想工作，最终获得白某的电话号码。

调解员与白某联系沟通，白某承认拖欠了部分劳务费，但对诉状上所诉数额不能完全认同，而且其称自己二叔手里有账本，同时表示他目前在外地打工挣钱，准备还账。

为核实白某拖欠工资的具体数额，隆化法院立案庭副庭长孙海宇、调解员及白某二叔一同来到白虎沟乡，逐户核对，最终确定白某欠49位农民工劳务费共计4.27万余元。

调解员通过调查了解，认为白某一次性付清49位农民工的劳务费确有困难，于是再次做起双方工作。经反复协商，最终促使双方达成协议：9月14日，白某将所欠劳务费在300元以下的全部付清；所欠劳务费在300元以上的先付一半，剩余部分于2021年5月31日前付清。

9月14日，双方如约来到调解室。在调解员的见证下，白某按协议现场支付部分劳务费，49名农民工满意而归。



10月16日，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开展了邀请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监督见证执行活动。6时许，30余名执行干警分成2个执行小组迅速奔赴执行现场。图为执行干警在办理一起建设合同纠纷案的送达手续。 崔震 摄

宽城善意文明执行

维护县域经济稳定

河北法制报讯（吴静）10月14日，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邀请县人大法制委员会法工委主任、县政协常委等一行来到被执行人某集团公司，了解、监督法院执行工作。

从2015年开始，以某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陆续涌入法院，而且涉工人工资、工伤等民生案件较多。该集团及其子公司以矿业为主，受市场影响，全部陷入停产状态，迟迟未能履行，法院采取冻结账户、查封土地房产等执行措施。2017年，市场形势转好，该集团与法院协商分期付款，法院本着保障企业正常运转、“放水养鱼”的政策，陆续对投入生产的该集团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账户进行解冻。该集团每月向法院缴纳5至10万元执行款，法院将款项优先支付给病重、贫困的涉民生案件申请人。

截至目前，该集团及其子公司的案件标的从1500余万元减少到700余万元，执行案件从60余件减少到30

满城释法明理

顺利执结一起返还原物纠纷案

河北法制报讯（张潇）“今天执行现场准备工作做得很到位，也很有序，既体现了执行的强制力，又体现了文明执法。”10月13日，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邀请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见证执行，一名人大代表参与见证执行后这样表示。

被执行人段某与申请人李某是工程合伙人，因生意上出现分歧，段某非法强制扣押了李某的汽车。多次协商无果后，李某将段某起诉至法院。满城法院经审理作出判决，段某返还纠纷原物。段某不服判决，上诉至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保定中院审理后作出维持原判的判决。段某拒不执行判决，李某申请强制执行。

10月13日，经过周密部署，法院执行局干警赶至满城区大册营镇的

昌黎分类施策

集中执行涉民生金融案件

河北法制报讯（翟杰）10月14日，昌黎县人民法院邀请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特邀监督员，现场见证集中执行一批涉民生、金融案件。

执行过程中，执行干警分类施策促执行。针对外出或长期不在家的被执行人，干警通过村委会干部或其家属了解相关情况，让其家属劝说被执行

人尽快履行义务；针对小标的案件，干警现场对被执行人员进行明理解释，力争当场履行；针对标的较大确实无法全部履行的，干警督促被执行人先履行部分义务，剩余款项制定还款计划；针对有能力履行而态度蛮横、拒不配合执行的被执行人，当即予以强制拘传……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特邀监督员



10月15日，深州市人民法院开展集中执行行动，代表、委员跟随执行干警现场见证执行。此次专项活动共执行4起案件，执行到位标的25万余元。图为干警执行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被执行人签署法律文书，缴纳执行案款。 尹鹏 摄

（上接第5版）此次执行在维护司法权威的同时，让被执行人感受到了司法的温暖。

10月14日，承德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来到被执行人张某经营的蔬菜大棚，执行张某拖欠申请人邵某的工资。执行干警在执行现场发现被执行人张某的生活确实困难，其独自一人经营5座大棚。考虑到如果对张某采取强制措施，大棚经营将面临很大损失，更不利于被执行人履行义务，执行法官及时调整办案思路，通过电话与申请人邵某取得联系做工作，最终促使双方达成和解，申请人同意被被执行人张某在冬季蔬菜售出后再履行给付义务。

10月15日，阜平县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顾东光带队，积极化解申请执行杨某与被执行人刘某交通事故责任纠纷赔偿案。顾东光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特邀监督员及村“两委”干部共同做双方当事人工作，让双方当事人换位思考，感受彼此的不易。通过推心置腹的沟通，当事双方重新达成和解协议，最终各方的“善意”促使案结事了。

全省法院通过此次集中执行行动，巩固了“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展现了执行干警良好的精神风貌，打出发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声威和成效，实现了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大幅提升。

微信+远程视频

成功调解一起跨境离婚案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梁燕 通讯员 王鹏飞）10月19日，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法院通过“微信+远程视频”方式，成功调解一起跨境离婚案，得到了双方当事人的一致认可和好评。

今年8月，该院速裁组受理一起离婚纠纷案件。被告在国外陪孩子读大学，无法参与现场调解。承办法官考虑到双方当事人的特殊情况，为最大限度保障双方当事人参与诉讼，庭前多次与双方当事人通过微信沟通、协调，达成初步和解意见后，法官为双方安排了“微信+远程视频”调解。

10月19日，在法官的主持下，双方通过微信视频的方式，达成一致调解意见，同意离婚。法官从便于当事人接收的角度考虑，及时告知被告电子送达方式。经被告同意后，法官将调解书电子版发送至被告电子邮箱，并依法将纸制调解书通过邮寄的方式送达被告。

今年以来，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法院积极运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坚持诉讼服务线上线下同步推进，通过互联网庭审、微信等多种手段，减轻当事人诉累，节省司法资源，提升审判调解质效。截至目前，该院网上审核通过立案2204件、网上质证115件、电子送达3512件、网上开庭165件。

手机登录“移动微法院”

法官跨国调解挽回一段姻缘

河北法制报讯（赵明轩 刘丹）“被告，你能听见吗？”“能，能听见！”这样简单的对话跨越了两个国家，一个在中国，而另外一个远在韩国。近日，景县人民法院利用“移动微法院”平台，在“指尖”调解一起跨国离婚案件。

原告杨某和被告戈某登记结婚已有10年，有两个孩子，被告戈某远在韩国打工，已经有两年没有回国。该院受理杨某离婚诉讼申请后，第一时间与被告取得联系，因为被告远在韩国，无法到庭参与调解，经过原、被告双方同意，办案法官依托手机“移动微法院”平台，进行线上视频调解。

在视频调解过程中，法官细致分析，抓住双方矛盾的关键点，站在家庭、亲情、伦理以及法律的角度给双方做调解工作，引导双方和解。最终，原告同意暂不离婚，再给被告一个期限，被告也积极表态，表示今后一定会把家庭放在第一位，不管多忙都要抽出时间回家陪伴家人，尽到自己作为一个丈夫和父亲的责任。原告当庭写了撤诉申请，本案顺利办结。

去年以来，景县人民法院依托手机“移动微法院”平台及“线上+线下”多元调解机制，多措并举提升办案质效，既减少了当事人的诉累，又提升了案件办理的效率。

杀人后如20年未被发现,真的不再追究刑事责任?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古孟冬

如果杀了人之后,一直未被公安机关发现抓获,且又没有再犯新的罪,是不是过了20年后,就不会被追究刑事责任?这种说法对吗?请先看下面一则报道。

今年10月14日,备受关注的原南京医学院(现南京医科大学)在校女学生被杀案,在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被告人麻继钢被判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1992年3月24日,南京警方接到原南京医学院报警,称该校学生林某于3月20日晚自习后失踪。当天下午,林某的尸体在学校教学楼天井内的窨井中发现。案发后,当地警方抽调数百名精干警力组成专案组,但囿于当时条件所限,案件没有取得突破。

在最新刑事技术的配合下,今年2月23日,公安机关终将犯罪嫌疑人麻继钢抓获,经审讯,其交代了28年前将林某强奸并杀害的犯罪事实。

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追诉,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查明,1992年3月20日22时许,被告人麻继钢在原南京医学院校园内,发现被害人林某独自在教室自习,遂持铁棍将林某胁迫至该教学楼天井处强行发生性关系,期间因遭到反抗,用铁棍多次击打林某头部。后因担心罪行败露,麻继钢将林某拖至教学楼外,将林某头朝下投入窨井后盖上井盖。

法院认为,被告人麻继钢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致一人死亡;以暴力、胁迫手段强奸妇女,其行为已触犯197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故意杀人罪、强奸罪。经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被告人麻继钢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说法

时隔28年后,南京女大学生被杀案

告破,消息一出,立刻引爆网络。特别是凶手麻继钢一审被判死刑后,网友更是纷纷点赞:正义会迟到,但从不缺席;法网恢恢,疏而不漏。但冷静下来之后,有人在本案判决中发现了一个问题,麻继钢不是过了20年的追诉时效吗,为什么还会被追诉,并被一审判处死刑?

什么是追诉时效

针对上述这一问题,我们不妨先了解一下什么是追诉时效。追诉时效,是指刑法规定的司法机关追究犯罪人刑事责任的有效期限。犯罪已过法定追诉时效期限的,不再追究犯罪分子的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予起诉,或者宣告无罪。通俗地说,就是犯罪分子实施犯罪行为后,如果没有被发现或者没有被抓获,在过了一定的期限之后,即使被公安局抓获,检察院也不能起诉,法院也不能审判了。

1997年现行刑法第八十七条和1979年旧刑法第七十六条均规定,犯罪经过下列期限不再追诉:(一)法定最高刑为不满五年有期徒刑的,经过五年;(二)法定最高刑为五年以上不满十年有期徒刑的,经过十年;(三)法定最高刑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经过十五年;(四)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死刑的,经过二十年。

本案中,无论麻继钢所犯罪行是故意杀人罪还是强奸罪(致人死亡),无论是1997年现行刑法,还是1979年旧刑法,对这两种罪行的法定最高刑都是死刑。而死刑案件的追诉时效是二十年,所以对麻继钢故意杀人、强奸罪的最长追诉时效期限是二十年。

是否过了追诉时效

麻继钢故意杀人、强奸案发生于1992年,被抓获是2020年,时隔二十八年,是否真的过了最长二十年的追诉时效期限呢?

1979年旧刑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以后,逃避侦查或者审判的,

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也就是说,如果当时不明确谁是犯罪分子,且未对其采取强制措施,就不能认为该犯罪分子是“逃避侦查和审判”,就得从案发时计算追诉时效。按照这一条文的规定,1992年林某被害后,公安机关当时并没有确定犯罪分子是麻继钢,当然更没有对麻继钢采取拘传、取保候审、刑事拘留或逮捕等强制措施,也就不能说其逃避侦查,所以事隔28年被抓获后,不应该延长对麻继钢的追诉时效,应该认定其已过了追诉时效。

但1997年现行刑法第八十八条规定,在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以后,逃避侦查或者审判的,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也就是说,即使未确定犯罪分子是谁,只要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人民法院对刑事案件立了案,就不受追诉时效的限制。按照这一规定,1992年林某被害后,南京市警方就抽调数百名精干警力组成专案组,对该案展开了立案侦查,且二十多年来从来没有放弃,但麻继钢却始终逃避侦查,所以其不应该受追诉期限的限制,应该认定麻继钢没有过追诉时效。

到底适用哪一部刑法

麻继钢故意杀人、强奸案是否应该受追诉期限的限制,1997年现行刑法第八十七条和1979年旧刑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竟然不一样,到底应该适用哪部刑法呢?

1997年现行刑法第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如果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这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刑法的“从旧兼从轻”原则。“从旧兼从轻”原则是一个刑法适用原则,是指除了对非犯罪化(除罪化)、弱化惩罚或有利于行为人的规定之外,刑法不得有溯及既往的效力,

也就是“有利于被告人”的原则。

本案中,因林某被害案发生于1992年,按照刑法的“从旧兼从轻”原则,所以在追究麻继钢的刑事责任时,首先要适用案发时的1979年旧刑法,而如果1997年现行刑法的处罚规定相对较轻,就要适用对麻继钢有利的1997年现行刑法。据此,就追诉时效来说,1979年旧刑法相较1997年现行刑法,对于麻继钢更为有利,所以应当适用1979年旧刑法,也就是说案发28年后才被抓获的麻继钢,其追诉时效已经届满。

过了追诉时效怎么办

既然麻继钢已经过了追诉时效,是不是说我们就只能眼睁睁看着他被释放,任由被害人林某死不瞑目、其父母和亲人遗憾终生呢?

当然不是!无论是1979年旧刑法第七十六条,还是1997年现行刑法第八十七条均规定,如果二十年以后认为必须追诉的,须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

同时,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核准追诉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规定,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死刑的犯罪,已过二十年追诉期限的,不再追诉。如果认为必须追诉的,须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该规定第五条还规定,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证据证明存在犯罪事实,且犯罪事实是犯罪嫌疑人实施的;(二)涉嫌犯罪的行为以上适用的法定量刑幅度的最高刑为无期徒刑或者死刑的;(三)涉嫌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后果特别严重,虽然已过二十年追诉期限,但社会危害性和影响依然存在,不追诉会严重影响社会稳定或者产生其他严重后果,而必须追诉的;(四)犯罪嫌疑人能够及时到案接受追诉的。也就是说,如果满足以上条件,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仍可以对麻继钢进行追诉。

今年5月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批复,认为犯罪嫌疑人麻继钢涉嫌故意杀人罪、强奸罪,法定最高刑为死刑,

虽然经过了28年,但是麻继钢犯罪性质、情节、后果特别严重,依法必须追诉,决定对犯罪嫌疑人麻继钢核准追诉。

据此,9月16日,南京中院开庭审理麻继钢故意杀人、强奸一案。10月14日,南京中院认为麻继钢的行为已触犯197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故意杀人罪、强奸罪,遂对其作出了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一审判决。

最高检核准追诉罪犯是个例吗

其实,被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不仅仅是麻继钢案。1996年9月12日晚,彭某荣、李某建、李某斌、李某明4人在福建省光泽县鸾凤乡君山村河滩上,对一对青年男女郑某、魏某实施了抢劫。其间,李某明、李某建轮流奸淫了被害人魏某。后4人怕罪行败露,用事先准备好的电线捆绑两名被害人,并塞入石块,扔进河里致其溺水身亡。2018年3月,李某斌在江苏省龙潭监狱服刑时,主动交代22年前这一抢劫、杀害案件。该案从案发至侦破虽历经22年,根据刑法规定虽已超过追诉时效,但因彭某荣等4人罪行特别严重,犯罪手段特别残忍,社会影响特别恶劣,所以经层级呈报后,2018年11月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了对彭某荣等4人的追诉。

还有,1996年11月26日下午,被告人刘某某酒后行至河南省新密市来集镇马沟村一乡间小路时,将放学路过此处的被害人郭某某(女,殁年8岁)强行抱进路边一个废弃的窑洞内实施强奸,在此过程中致被害人窒息死亡。由于受当时技术条件的限制,直到2017年3月公安机关才确定刘某某为案件的真凶,并将其抓获归案。虽然刘某某实施犯罪到抓捕归案历时21年,也已超过法律规定的最高20年追诉期限,但经最高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刘某某的犯罪行为恶劣,后果严重,遂批准了对他的追诉。

由此来看,对于像麻继钢之类社会危害性极其严重、人身危险性极大、所造成的社会影响极其恶劣的犯罪分子,就不要抱着过了追诉期就不会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侥幸心理了,应该尽早投案自首,才有可能获得法律的宽大处理。

私立救济需谨慎 不当行使要担责

□ 王志勇

赵某通过按揭贷款方式购买了一辆挂车进行经营。后来,赵某与董某产生了经济纠纷,董某扣押了赵某的营运车辆。赵某将董某诉至邢台经济开发区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董某返还车辆,并给付营运损失37100元。董某则主张与原告是合伙关系,不认可营运损失。法院经审理查明:董某是赵某的担保人,双方约定,在原告未按时还贷款的情况下,被告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并不是合伙关系。

在诉讼过程中,董某将该车辆已返还给赵某。经法院委托,评估公司对营运损失进行了评估,评估结论为日停运损失700元。法院根据双方提交的证据,认定扣车时间为37天,依法判决被告董某应当给付原告赵某营业损失25900元。

说法

本案是被告非法占有原告合法财产的案件。合法的财产权利受法律保护,任何人不得非法占有、控制公民个人合法财产。本案中,尽管原、被告双方存在经济纠纷,被告应当采用适当、合法的方式处理。被告非法占有他人财产违反法律规定。因此,被告应当返还该车辆。

民法典第1177条规定了自助行为。所谓自助行为,是指当自己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情况紧急且不能及时获得国家机关保护,不立即采取措施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此时,受害人可在自己合法权益的必要范围内采取留置他人财物的合理措施;但是,应当立即请求有关国家机关处理。受害人采取的措施不当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该条款为新增条款,明确自助行为的行使须符合以下条件:须为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不法侵害状态已经存在且被侵害的权利可以被恢复、情况紧迫而来不及请求有关国家机关的援助、具有自助的意思、具有相当性。本案被告扣押赵某车辆的行为,类似于自助行为,却不完全符合自助行为的法定条件。赵某和董某之间有经济纠纷,董某虽然是为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但赵某并没有以逃避、转移财产等行为恶意逃避合同债务的行为,并不存在不法侵害的状态。二人的经济纠纷远远达不到构成要件中情况紧迫的状态,情况紧迫指的是权利人如果在当时采取自助措施,则其权利难以实现,直接表现为权利不可恢复或者保全明显困难的紧急程度。自助行为只有在公力所不及之时才能成立。如果权利人为实现自己的合法权益,采取超过必要限度的行为时,则应确认其行为违法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本案中的董某需要承担赔偿责任。

现实生活中,如出现类似情况,不能自行采取过激行动。行为人可以通过向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等方式处理。否则,可能会承担一定的法律责任。

自助行为,作为民法典规定的新型权利救济方式,属于私立救济范畴。自助行为的行使,必须严格依据法律规定。否则,行为人会因权利行使不当而承担赔偿责任。

旅游服务合同中不可抗力的认定

□ 张兆阳 刘凤明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旅游成为提高生活品质的一项选择,但在旅游的过程中也会出现各种各样的法律问题。近日,沧州中院审结一起旅游合同履行纠纷。

沧州某公司组织全体员工外出旅游,并就此与旅游公司签订合同,合同对旅游线路、往返时间、住宿等事宜作出了具体约定,并约定往返乘坐飞机。旅游公司按事先约定时间安排大巴车接送旅客去石家庄正定机场,但因为当日夜间有大雾天气,沧州至石家庄段高速全程关闭,致公司员工延误未赶上飞机。后经协商改换乘坐火车到达桂林,因此实际到达桂林的时间比预期晚一天。因时间延误一天致使旅游行程压缩,导致旅游合同中安排部分景点取消,每人合款25元,共计800元。其他旅游景点按照原定日期履行后,旅行社按照合同约定安排旅客乘飞机返回沧州。之后某公司与旅游公司协商退还未发生的机票及未前往的旅游景点等费用,但旅游公司以大雾天气为不可抗力为由拒绝退还。某公司遂提起诉讼。

沧州两级法院经审理查明,某公司和旅游公司签订的合同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依法予以确认。旅游公司作为专业从事旅游服务的单位,应当对天气的变化和影响旅程情况的因素考虑周全,当日大雾天气只导致高速公路关闭,旅游公司仍可改变行程乘坐飞机,如改乘



火车前往石家庄,或把出行时间提前均可避免延迟到达。故旅游公司在行程安排上存在过错,并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遂判决旅游公司退还未发生的飞机票及景点费用。

说法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旅游公司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即不可抗力是否成立。民法中的不可抗力可以是合同中的一项免责条款,也可以是履行合同不能的合法抗辩理由。一般而言,不可抗力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可以是自然原因造成的,也可以是

人为的、社会因素引起的。不可抗力可以在社会和法律层面造成变动既有事实的效果。某一情况是否属于不可抗力,应从以下几个方面综合加以认定。

不可预见性。法律要求构成不可抗力的事件必须是有关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对该事件是否会发生是不可能预见到的。

不可避免性。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对可能出现的意外情况尽管采取了及时合理的措施,但客观上并不能阻止这一意外情况的发生,这就是不可避免性。如果一个事件的发生完全可以通过当事人及时合理的行为而避免,则该事件就不能认为是不可抗力。

疫情期间,房租减免受何因素影响

□ 李慧迪 姚媛媛

疫情期间,多数租户比较关心房东在什么情况下能减免房租?法律是如何规定的?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就审结了这样一起因疫情引发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

某律师事务所与某公司于2018年签订协议,约定由律师事务所租用某公司的办公场地,在协议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原因提前解除协议,解除方应提前一个月提交书面申请,签订解除协议,办理相关退房手续。疫情期间,律师事务所于3月20日通过微信告知某公司的员工不再继续承租对方的办公场地,但并未向某公司递交相应的书面申请。该律所认为,疫情期间无法正常上班开展业务,便与某公司协商退还押金和减免房租,被拒后诉至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案件审理过程中,双方协商一

致均同意解除上述租赁协议并退还押金,但却因是否应该减免房租发生争执。原告诉称,新冠肺炎疫情系不可抗力,疫情期间,其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到租赁的办公场地上班,无法正常工作,合同目的不能实现,被告应当减免房租。被告辩称,疫情在不同地区对不同行业产生的影响不同,房屋租赁合同中的不可抗力应当根据其合同权利义务履行的影响程度判断,在疫情及防控措施不影响写字楼出租房屋约定用途的情况下,原告主张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其减免房租不能成立。

法院经审理查明,原、被告签订的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此案中,原、被告双方均同意解除合同并退还押金,法院予以确认。新冠肺炎疫情只是对原被告的部分经营活动造成影响,尚不足以导致其与被告之间的租赁合同直接或根本不能履

行,且原告也并未提交因疫情影响遭受损失的证据,最终法院依法判决驳回原告要求被告减免租金的诉讼请求。

说法

疫情期间的房租到底该不该减免呢?法律并未规定疫情期间房东可以减免租金。新冠肺炎疫情可以按照不可抗力来处理。但想要在房屋租赁法律关系中,采取不可抗力作为减免租金的法律依据,是相对的有条件的,大致可分为以下几种情况:(一)对于租赁房屋或场地有经营性质的,但已有国家部门的行政管控,不可使用或经营,则应当免除房租。(二)中小企业仍继续使用有经营性质的场所,但在经营过程中受疫情影响不利于继续经营的,可以要求减少部分租金。(三)中小企业仍继续使用有经营性质的场

所,但在经营过程中没有出现亏损且正常经营的,不可要求减免租金。(四)租房一族在疫情期间无法使用用于居住功能的房屋,可以主张减免租金,也应该及时和房东商量。(五)租房一族在疫情期间使用用于居住功能的房屋,原则上不减免房租,但具体情况建议和房东商量。

就目前的实际情况看,疫情期间房东是否需要减免租金首先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搜集相关证据采取诉讼方式要求减免租金或延长租期。本次疫情暴发突然,当事人本身也难以预见及避免,但并不是所有的租赁合同纠纷都适用不可抗力从而减免租金。在当事人双方因难以克服疫情对租赁合同履行造成障碍,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时,应当认定构成法律意义上的不可抗力事件。针对疫情期间是否减免租金的问题,应当综合考量疫情对不同地区、不同行业、不同案件的影响,准确把握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与合同不能履行之间的因果关系和原因力大小等进行综合判断。

父母的叮嘱,初听起来粗淡无味,细品之下却如春雨般细腻,蕴含着足以让我们安身立命的道理。谨以此文献给即将到来的重阳节——

父母的叮嘱

□ 王建宁

前一阵子搬家的时候,媳妇儿给我讲过一件小事儿,在她搬着一堆东西准备下电梯的时候,有两个同乘的小朋友主动帮忙按着电梯,一直等她把所有东西都搬完,临走还有礼貌地说了声“阿姨,再见”。我和媳妇儿觉着这俩小朋友既懂事又有礼貌,说他们的家教应该很好。媳妇儿说我们今后也要好好培养自己的孩子,要传给孩子好的习惯和风气。这让我不禁想起了自己曾经赖以成长的家庭和从父母那儿接受的教育。

回想这20多年,我从父母那儿接受的,其实谈不上系统的家庭教育,不过是一大筐琐碎的叮嘱而已。但就是这些叮嘱,一直伴着我的求学、工作以及生活。

父母的叮嘱,最多的是关于念书的。在父母那里,供我和弟弟念书是家里过去20年的“中心任务”。我的老家地处太行山深处,望一圈儿,挨着个儿全是山。父母都是地地道道的农民,父亲

高中毕业,母亲初中毕业。虽然他们没把书读出来,但他们认为念书是送孩子走出大山的唯一出路。

父母对于供我们读书这件事始终是执着的,即便是在家庭条件拮据的时候,这份执着劲儿不曾有一丝一毫的松懈。母亲常说:“咱不眼馋别人穿这穿那,只要你们好好念书,将来有了自己可靠的饭碗,比啥都强。”

上学的时候,父母的叮嘱一直挂在耳边。有从上学起就给我们讲的“大道理”,比如“知识改变命运”;有给我们吃的“定心丸”,比如“安心上学,别担心家里,砸锅卖铁也要供你们念书”;有给我们的鼓励,比如“只要功夫深,铁杵磨成针”;有给我们的训诫,比如“少壮不努力,老大徒伤悲”……自己上学那些年似乎都是被父母这些话提点着过来的,只不过开始的时候,对这些叮嘱或走耳不走心,或不甚理解,后来慢慢地理解了父母的关爱与苦心,这些叮嘱便深深地烙在了心

底,潜移默化中成为激励和鞭策自己的一股动力。

后来,我和弟弟先后参加了工作。因为都不守着家,所以父母当面叮嘱我们的机会少了,更多的是电话叮嘱。每次打电话,父亲都会说:“不管干啥,都要给人家好好干,本分做人,老实做事。”母亲总不忘补上两句,“衣服少了该添添,把饭吃好”。这些年不管走到哪里,父母的叮嘱总是如影随形,伴随着自己的成长和进步。

如今,我成家了,叮嘱的人从原来一对父母变成了两对父母。婚礼那天,司仪问父母最想对孩子说什么,他们说:“你俩一起努力,把自己的日子过好。”成家后,每次跟媳妇儿因为鸡毛蒜皮的事儿发生摩擦时,总会想起父母常说的话儿:“一个锅里吃饭,哪有锅碗瓢盆儿不碰的,互相忍一忍就过去了。”现在我们有孩子,父母一方面念叨着“你们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爷爷奶奶都已经隔代了”,摆出一副置身事外

的模样;另一方面又自觉或不自觉地操着隔代的心,认为我们对孩子“该作为不作为”或者“乱作为”的时候,“毫不客气”地叮嘱我们要这样或者那样。好在父母跟我们目标吻合,用父母叮嘱我们的话说,“你俩好好教育孩子,孩子将来有出息比啥都强。”

主持人倪萍写过一本书,叫《姥姥语录》。她在书中记述了自己的姥姥说过的那些平凡而又饱含生活智慧的话语。她说姥姥说的那些话就像萝卜、白菜一样,不值什么钱,却是最顺口、最对胃的好东西,下到锅里就养命。父母的叮嘱不也是这样吗?初听起来粗淡无味,细品之下却如春雨般细腻,滋润涵养着我们走过来的每一个阶段,蕴含着足以让我们安身立命的道理。

(作者单位: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

心灵驿站

幸福是什么

□ 宁芳芳

前两天,一家人饭后到广场散步,儿子乐颠颠跑前跑后,一会儿跑到我旁边,仰着小脸特认真地说:“妈妈,有你们的陪伴,我真幸福。”我问他:“那幸福是什么啊?”他想了想,笑弯了眼睛说:“幸福是棒棒糖的味道。”说完,他咧着嘴跑开了,我们都笑了。是啊,幸福是什么样呢?

一位85岁高龄的老婆婆,她的父亲在战争中牺牲。饥荒年里,她实在没东西吃,就吃树皮树叶,挖野菜。熬过那段艰难的日子后,丈夫病逝,她独自抚养孩子,一直到他们娶妻生子。她那会儿认为,最大的幸福就是顿顿吃白面馒头。她苦了大半辈子,在艰苦的岁月里撑起了一家人生活的希望。这个人就是我的奶奶,一个身体硬朗、精神矍铄、整天乐呵呵的老婆婆,从她的脸上根本看不出苦难岁月留下的痕迹。

我还知道一位60多岁的老人,年幼时虽然也想继续上学读书,但因为家里条件有限,只得放弃。她一直帮着家里做活儿,想尽各种办法补贴家用。她那会儿认为,最大的幸福就是能有读书的机会。

她自己没有读过什么书,却不知道知识的力量,一直鼓励孩子们读书。这个人就是我的母亲。为了支持我们读书,苦活儿、累活儿、脏活儿,她不知道干了多少,但从没有任何怨言,看到我们几个成长进步,是母亲最开心的事。

我,没有经历过她们经历过的苦难,顺利地完成学业,2015年成为基层法院的一名干警。有了实现自己梦想的机会和平台,我畅想有一天,个人的蓝图远景与职业的情怀相连,擘画出清晰的未来,那是多么幸福。在法院工作的5年,让我深深懂得,幸福来之不易,唯有尽心竭力,无悔芳华。

家是最小国,这就是我们一家三代人关于幸福的追寻,奶奶认为的幸福是吃饱穿暖,妈妈认为的幸福是上学读书,而我认为的幸福是个人愿景与国家需求相依,这就像新中国70多年的发展之路,一步步站起来、富起来、强起来。随着我们国家不断繁荣富强,再没有人吃不上饭,再没有人因为贫困与梦想失之交臂,越来越多的人感受到国家带来的幸福,有了实现梦想的机会。

(作者单位:宁晋县人民法院)

追梦 责任与担当

□ 赵亚芳

“我是我心中的答案,英雄生来也平凡,不妥协总会到达梦想之巅;我是我信仰的彼岸,不问前路有多难,血脉里倔强已传承千年……”

这首《向梦想出发——时代楷模宣传片》主题曲的旋律响起,令我再一次热泪盈眶。最近我每每听到这首歌都会瞬间燃起蓬勃激昂的情绪,妈妈说这是与生俱来的个性,小时候我一看到电视里播放天安门广场升国旗的画面,小手就会不自觉地跟着举起来敬礼。这首歌是专门为杜富国、张富清、黄文秀、张玉滚、卓嘎等时代楷模谱写的。听完这首歌,情绪会莫名的振奋,我想为我的祖国贡献所有热血的豪情,强烈无比;我想在我的岗位有所作为的决心,坚定无比。

2011年7月硕士研究生毕业后,我选择到艰苦边远地区工作,成为一名国家级贫困县的大学生村官,立志在最需要新鲜血液的地方实现理想与抱负,一干就是3年。有人说,你这样大好的青春年华,何必浪费在这方圆几公里都没有人烟的浅山丘陵里?人生没有白走的路,我与乡亲们一起挖土豆、挑羊粪时才体会到农民的不容易,挨家挨户宣传扶贫政策时才知道农村挣钱不容易,皸裂的双手、黝黑的脸颊,都是他们辛苦养家的印记。

这段经历是我宝贵的财富,让初出茅庐的我沉下心来思考我的人生。广袤的土地,才是最大的人生舞台,银河万顷皆繁星,现在播洒汗水,必将迎来前行路上的无限精彩。

30岁,成家立业正当时,也是我成为一名法官助理的第三年,我每天继续追逐着自己炽热的梦想,在平凡的岗位上,倾注最大的工作热情。我喜欢下午下班后加班,安静的环境让我写出更有人情味、更有说服力、逻辑更严密的判决书。我愿意倾听家事纠纷的当事人向我诉说情感,以便将他们的生活环境、矛盾起因了解得更透彻,更有利于法官的后续调解工作。用最温柔的方式化解矛盾,即使化解不了,也将伤害降到最小,这是我们对当事人的关怀。

我想要成为一名合格的法官,无论是专业素养还是人文情怀都过硬的法官。为此,我在日常工作中多学多问多看,向优秀的法官学习办案经验,不断提升自己的法学素养,紧跟知识更新频率,让自己的能力更好地匹配法官这个职业。

“微小的火烛,微小的温度,夸父的终点,是永不停止追逐太阳的脚步。”我会一如既往地用心工作、用心待人,向着自己的梦想不断前行。

(作者单位:赞皇县人民法院)

你走了,却还在——追忆“全国模范法官”胡国运

宋小娟

是什么力量
让这无声的陨落震撼全国
是什么精神
如蒲公英的种子散播扎根
是怎样的使命
令人不懈奋斗终其一生

是你
为匡扶正义留住温情
夜晚阅卷卷白昼察民情
是你
为了他人夫妻的重圆
牺牲自己与家人的团聚
是你
为了讨回农民工工资
不辞辛苦四处奔走

干净担当,是你的本色
坚守正义,是你的初心
心系百姓,是你的追寻
你让司法的权威与温暖并行
用一生守护法律尊严
为公平正义鞠躬尽瘁

生如夏花之绚烂
死如秋叶之静美
你走了,却还在
前进的号角已经吹响
我们听到了你的声音

(作者单位:蠡县人民法院)

诗二首

李艳明

秋 思

西风烈烈落叶黄,
雁南飞尽寒虫忙。
韶华易逝且随意,
秋阳播得五谷香。
但喜明年春光好,
莫道中岁鬓已霜。
人生四季法自然,
一杯清茗日月长。

重阳登山有感

归雁南飞尽,
长天朗乾坤。
重阳登高远,
游目骋怀深。
金秋绚似锦,
小径暗香魂。
层林尽染处,
春华秋实人。

(作者单位:沧县人民法院)



秋日

王凡 摄

(作者单位:保定高新区人民法院)

清 秋 随 想

□ 杨若榴

金色的阳光,洒在办公桌上,黄灿灿,像秋天的果实、调制的蜂蜜一样。窗台上摆放着一盆脱水垂死的海棠花,荣与枯都凑在一片叶子上,而邻盆却开出了花。桌面堆放的卷宗,一个个排着队等待着“宣判”,这便是一周的工作日常。秋天是最舒服的季节,穿慵懒柔软的毛衣,遮住夏天恼人的赘肉,捧一杯暖暖的奶茶,踩在落叶上,下班回家,满眼落日余晖。

晚饭过后蜷缩在沙发上,伴着昏黄的灯光,翻看着小时

候的旧相册。看到襁褓里的自己被长辈宝贝一样地抱在怀中,眼神柔软又慈祥。突然意识到长大以后合影就变少了,那些被胶片凝固的时光,偶然看到,陌生又熟悉。自己是十分念旧的人,漫长岁月里收藏了很多物件,有些现在看来已是无用,但因为每一个物件里都藏着当时的故事,便将苦与甜都想悉数珍藏。

趁着国庆长假,在闹中取静的咖啡屋迎来很久未见的老友。听着老友口中细数琐碎日常,有时也会蹦出感同身受的灵光,像是平淡岁月中闪闪发亮的微弱光芒,只有频率相同

的人才能看得见。短暂相见、长久离别,笑脸与祝福总能彼此带来温暖。期待年底的见面,你带着娃,来看我刚出生的娃。

秋天可能是最有幸福感的季节了,虽然距离明年还有两个多月,但还是可以再奋发一下。要知道,一个人付出多少就拿回多少,一个人有多大的能量就有多大的回报。秋天处处闪耀着金色的光泽,让我们把目光再放得远一点,意志再坚定一点,少一点烦躁,等待好事发生吧。

(作者单位:盐山县人民法院)

一个意想不到的拥抱

□ 陈立珍

审判庭的门被推开一条缝,法警队的小张探头问:“姐,开庭了吗?”“正在调解。”“别人都下班了,我来看看你这儿进行到哪里了。姐,有事你喊我。”

看看手机,已是晚上6点10分。窗外天色渐暗。

正在调解的是一起离婚诉讼案,案子一波三折,已经耗时一年多了。

一年前,女方来法庭咨询离婚事宜。他们夫妻生育了两个儿子,每天要接送孩子上下学;二人婚后贷款购买了房子,偿还贷款的压力大;男方的母亲患病不能自理需要照顾,这一系列家庭问题摆在眼前,双方产生严重分歧,进而影响了夫妻感情。

负责诉前调解的李庭长好言规劝,但女方是个火暴脾气,执意要求离

婚。她的丈夫被传唤到法庭,不同意离婚。李庭长继续给他们做思想工作,摆事实、讲道理、举例子、释法律,希望二人相互理解,为了孩子,重归于好,但收效不大。

今年6月份,女方来到法庭,坚持起诉离婚,男方不同意,法院审理后判决双方不准离婚。哪里想到,过了3个月,轮到男方要起诉离婚了。

在双方闹矛盾期间,两个男孩一直随男方生活。开庭前几天,男方将小儿子放在女方的娘家。开庭时,女方将孩子带到法庭,称自己有工作带孩子不方便,要求男方将孩子带走。为了避免出现意外,我让助理小李和男方(原告)在法庭,我和女方(被告)在法院,背对背做他们的工作。

双方均同意离婚,但对于孩子抚养、财产分割意见分歧很大。两个儿子,大的上小学,小的上幼儿园;二人婚

后购买的房子,尚有贷款未还清。原告要求抚养大儿子,房子归他所有;被告首先不同意原告的意见,其次如果按照原告的意见办,那么她必须多分财产。原、被告各自陈述自己的理由。原告称被告扔下两个孩子不管不问,婚姻已经没有维系必要,一人抚养一个孩子,由于自己经济紧张,现在拿不出多少钱给被告。被告边哭边诉说这些年自己的不容易,说原告不信任她,处处提防她,她很痛苦,离婚也是个解脱。而且买房都是她想办法筹的钱,理应多分。被告还说,原告的陈述与事实不符,如果与原告当面理论,肯定要扑上去与原告厮打。

这个调解过程很漫长。考虑到原、被告以及孩子的实际情况,经过多个回合的协商,双方最终确定大儿子由原告抚养,小儿子由被告抚养,抚养费原、被告均自理;楼房归原告所有,

剩余贷款由原告负责偿还,原告分两次给付被告财产分割款。

我们好像都忘记了时间,直到调解书制作完毕,才发现窗外已经黑得什么也看不见了。送达调解书,被告走到我跟前,突然伸开双臂抱住我说“谢谢姐”。

这个拥抱来得太突然了,让我一时有些惊讶,但同时也感到欣慰,事情总算圆满解决,祝愿他们今后生活一切顺利吧。

带着拥抱的余温,我踏上了回家的路。

(作者单位:衡水市冀州区人民法院)

